

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惠山经济开发区堰裕路南侧、惠山大道西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堰裕路南侧、惠山大道西侧地块（地块编号XDG（HS）-2019-5号）环保准入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规划局“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”、“地块规划图”的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堰裕路南侧、惠山大道西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地块拟用作生产研发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生产研发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